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查核小組設置要點

95年3月15日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

95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0日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3月25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作業之生命財產安全，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設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查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各系、所、中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稽核。
 - (二) 督導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情形。
 - (三) 督導、考核危險物及有害物管理情形。
 - (四) 督導、考核健康管理及健康追蹤事項。
 - (五) 督導、考核現場防災、緊急應變措施。
 - (六)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巡檢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委員2人至4人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單位(系所)人員或校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。前項委員之任期為2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，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進行檢查一次，必要時得提出專案檢查。檢查結束後之報告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統整，並通知受查核單位改善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受查核單位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獎勵名額：
 1. 查核缺失數小於3件以下之作業場所。
 2. 查核缺失數較前次減少60%以上之作業場所(取特優1名、優等1名、甲等至多3名)。
 - (二)獎勵方式：

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上頒發獎狀及兩年內不安排受檢(不包含校外機關(單位)之輔導、查核)。
- 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